

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资料

二〇〇七年九月

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07年9月4日上午9时整

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温春镇本公司办公大楼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成

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；

二、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；

三、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；

四、股东逐项审议以下提案

 议案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 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五、股东发言和提问；

六、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表决；

七、大会休会（统计投票结果）；

八、宣布表决结果；

九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；

十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
十一、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；

十二、宣布会议结束。

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：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指定如下有关规定：

- 一、 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，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，经验证后领取股权证明、股东大会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- 二、 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。
- 三、 大会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股东人数、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。特殊情况，应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秘书处申报。
- 四、 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，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。
- 五、 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一小时。股东在大会发言前，请向大会秘书处预先报告，由大会主席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，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，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。
- 六、 大会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，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，填写完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。
- 七、 本次大会表决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。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，如有多名代表，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，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。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记票，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
- 八、 大会表决监票工作由监事担任；计票工作由大会指定人员担任，表决结果由监事会主席宣布。
- 九、 对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行为，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，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

议案一：

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，公司部分董事辞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大安先生、赵杭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请予以审议。

提名独立董事简历：

何大安先生，1957年生，安徽省安庆市人。1984年本科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经济法律学院，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。1988至2002年曾任教于浙江财经学院，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院长、经济学专业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赵杭生先生，1957年生，汉族，中国共产党党员。本科毕业于杭州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。1982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，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1998年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，现任浙江大学房地产投资研究所所长、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嘉兴市东方名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、21世纪不动产杭州区域分部总裁。

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

议案二：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

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现将独立董事每年的薪酬定为 5 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请予以审议。

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